

國軍軍事戰略下整體防衛構想之研究 —以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可行性為例

撰稿人：鍾心豪、寇景翔、賴昭榮

摘 要

- 一、國軍自1949年跟隨政府播遷來臺，國軍軍事戰略經歷「攻勢作戰」、「攻守一體」、「守勢防衛」、「有效嚇阻、防衛固守」、「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及「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六個時期的調整，期間深受美國及中國大陸之影響，可發現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上的複雜性。
- 二、在現行「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下，發展「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ODC/Overall Defense Concept)，最終目標使敵無法登島立足，迫其奪臺任務失敗。
- 三、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成立至今50餘年，期間經由各界竭智盡忠的努力下，於民國91年達到法制化，其特性廣布鄉里，經營地方，平時協助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政策及整合全民防衛動員力量，而在「整體防衛構想」下如何善用輔導組織，將是臺澎防衛作戰重要的課題。
- 四、本文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及「整體防衛構想」之「戰力防護」、「濱海決勝」及「灘岸殲敵」等三個階段，試著提出各階段輔導組織協力國軍運用之可行性與限制性，以完善防衛作戰安全網。

關鍵詞：國軍軍事戰略、整體防衛構想、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前言

中華民國憲法137條揭櫫：「我國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全國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109年1月4日)，¹並依據國際情勢、敵情發展及國家的綜合國力，制定該時期具體國防政策，而國防政策又將影響國軍軍事戰略。軍事戰略為建立與運用武力之藝術，亦為國軍建軍、備戰與用兵之指導，為全般軍事行動之準據。自民國38年國軍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國軍軍事戰略經歷「攻勢作戰」、「攻守一體」、「守勢防衛」、「有效嚇阻、防衛固守」、「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及「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六個時期的調整(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19年，頁54)。²

軍事戰略係為國家戰略之一環，平時軍事戰略與政治、經濟、心理(文化、教育)戰略在國家戰略指導下(中國文化大學，檢索日期：109年1月5日)，³相互支持與發展。在戰時，軍事戰略確保國家利益與安全，須在政治、經濟、心理戰略支援與配合下，將國家資源轉換為國防武力，支持國家目標。所以，能做為確立各期程之戰略構想指導，為全般軍事活動之基本依據，期能在爭取

戰爭勝利時，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效果，以支持國家戰略，建成國家目標(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06年，頁92)。⁴而現階段國軍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發展「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善用臺海天塹及地緣優勢，發揮「嚇阻／不對稱」之作戰思維，統合三軍戰力，掌握戰場主動，予敵致命打擊，達成「迫敵奪臺任務失敗」之作戰目標(中央通訊社，檢索日期：109年1月8日)。⁵

從上述軍事戰略發展歷程而知，除了前兩期仍有「攻勢」作為之外，其餘各期的重點均圍繞「防衛作戰」。換言之，現行臺海戰爭將是以「防衛作戰、國土安全」為主。國軍除了「建立力量」與「運用力量」有形戰力的調整外，臺、澎、金、馬等地區，人民無形戰力的支持就更顯重要。況且未來戰爭將不再侷限於軍隊與軍隊間的作戰，民間、社會非軍事目標，更有可能成為首先遭受攻擊的對象。為因應「不對稱戰爭」的軍事行為，確保國家綜合性安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的建立，以及危機處理能力的強化，實為國防安全事務的關鍵課題。

在「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



本期主題

略構想下，全民國防的概念，為國家安全之根本，藉由龐大的友我組織、團體，在行政部門、軍事單位及民間機構等三者間，協力穿針引線，結合全民意志與資源，全力支持國防事務，共同發揮「保產、保家、保鄉、保土」全民總體力量，以達事半功倍之效(郭晃男：2019年，頁8)。⁶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前身為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職司管理，國家龐大後備軍人，在民國54年依後備軍人管理政策需要，訂定《後備幹部訓練計畫大綱》，並成立「後備幹部訓練班」，成為培育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的搖籃。民國55年，國防部核頒《後備軍人政訓工作綱領》，並依據該綱領第六條內容策定《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於每一鄉鎮市區設置輔導組、村里設輔導員，負責推行後備軍人組織、宣傳、社調、服務四大工作。期間歷經草創時期及法制化階段，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5條之規範，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目前各地區、縣(市)研究發展委員、組訓顧問，以及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364處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編設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各乙員，下設若干督導區、輔導組及輔導員等)，計有輔導幹部3萬餘員(國

防部後備指揮部，檢索日期：2020年1月12日)。⁷輔導組織成立至今，經營各地方，平時協助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政策及整合全民防衛動員力量，更獲有「國防志工」之美名。如此具有規模且講求「忠義精神」的輔導組織，要如何在現行「整體防衛構想」下，協助國軍完成戰場經營及各項整備工作，時為當務之急，也為本文所探究之動機。

本篇文章，首先說明自政府播遷來臺後，國軍事戰略發展歷程及現段階整體防衛構想之相關概念。之後，對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遞嬗、工作任務、聘任對象及課程設計，以脈絡式呈現。最後，研提《整體防衛構想》下「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運用的可行性及限制性。期能達到上從軍事戰略概念，下至戰術、戰鬥運用均能脈絡一貫，如此方能軍民一心、全民參與，完善防衛作戰安全網。礙於「整體防衛構想」區分：戰力整備及作戰構想兩部分，在戰力整備方面，以軍事建力、養力為主，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與輔導組織關聯性不深，僅摘述而不論述，並將重點置於輔導組織，如何在作戰構想下「戰力防護」、「濱海決勝」及「灘岸殲敵」等三個段階之運用。

軍事戰略發展歷程及整體防衛構想

軍事戰略為國軍建軍、備戰與用兵之指導，為全般軍事行動之準據。我國軍事戰略係依國家利益與國家目標，以及國際情勢、潛在威脅、科技能力、國家資源、地略形勢及戰爭型態等因素進行調整。以下分就軍事戰略發展歷程及整體防衛構想等兩個部份，加之論述之：

一、軍事戰略發展歷程

1949年國軍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國軍的軍事戰略，歷經「攻勢作戰」、「攻守一體」、「守勢防衛」、「有效嚇阻、防衛固守」、「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及「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六個時期的調整，相關調整概述如下：

(一)「攻勢作戰」時期(1949至1969年)

自二戰結束後，世界局勢進入兩極對抗，國軍隨政府播遷來臺後，進而形成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個政治實體，此時中共仍採取一連串的侵臺戰役，諸如：古寧頭戰役、大陳島及一江山(張樹軍：1988年，頁43-44)。⁸期間歷經美國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1955年美國國會通過「授

權美國總統協防臺灣及澎湖之決議案」，之後在1958年中共發動823砲戰，同年10月美國公佈「中美聯合公報」。當時政府受到美國的協助，加上共產黨在大陸執行「大躍進」的失敗，民不聊生，內部呈現不穩定的局面(張素華：2006年，頁147)。⁹因此，政府軍事指導，仍希望在經過整軍經武的準備後，建立反攻大陸的軍事能力。在當時，以攻勢作戰-「創機反攻大陸」為作戰用兵指導，建立兩棲登陸作戰及海、空軍攻勢能力。但事實上，在1958年的「中美聯合公報」暗示著美國不支持臺灣以軍事行動反攻大陸之立場(張淑雅：2001年，頁231 - 290)。¹⁰

(二)「攻守一體」時期(1969至1979年)

此時期，國際政治氛圍的改變，1971年中共在聯合國篡奪我合法地位，期間美國希望透由中共的協助處理「越戰」泥沼的問題，在1972年美國與中共簽署「上海公報」，除強調「一個中國」政策外，並確認隨著臺海地區緊張情勢的緩和，美國將逐步從臺灣撤出全部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美國在臺協會官網，檢索日期：2020年1月14日)。¹¹國軍因應國際局勢及臺海情勢的不變，建軍備戰方向由「以攻為主」修正為「以



本期主題

防為主」，對於防衛作戰部署的需求，逐年加重建軍比重。

(三)「守勢防衛」時期(1979至2000年)

1979年1月美與我斷交，並與中共建交，為了建構斷交之後的臺美關係發展，同年3月下旬美國國會通過「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TRA)，另在12月31日廢止「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臺灣關係法」中說明：有關美國對增進臺灣防衛能力上的協助原則，「在強調一個中國前提下，提供臺灣足以防衛本土之武器，因應任何危及臺灣安全的各種威脅」(美國在臺協會官網，檢索日期：2020年1月20日)。¹²此時，軍事戰略再調整為「守勢防衛」，並考量臺海一旦發生戰火，臺灣必須要有制空、制海權，才可防止中共武力犯臺，進而以制空、制海、反登陸作戰戰力之整建為要項，俾能有效率行戰略持久、戰術速決，達成建軍備戰的目標(孫國順：2010年，頁71-73)。¹³

自1995年起，國軍在建軍備戰上，已具備基礎戰力，能有效遂行防衛作戰任務，國軍戰略構想調整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以因應未來臺海戰爭型態國軍以「精、小、強」為整建方針，籌建有效嚇阻戰力，達成快速反應能力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06年，頁93)。¹⁴

(四)「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時期(2000至2009年)

2000年時第二次總統直選後，軍事戰略進入另一次的調整。在同年6月16日，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在陸軍官校演說時，正式提出「決戰境外」之作戰概念，其原文為：「為了確保國家的生存及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必須加強國防武力建設，依「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政策，積極籌建「高素質、現代化及專業化」的國防勁旅(陳水扁：2000年，頁130)。¹⁵「有效嚇阻」係建立具備嚇阻效果的防衛戰力，並積極研發，籌建遠距縱深精準打擊戰力，俾能有效瓦解或遲滯敵攻勢的兵火力，便敵在理性的戰損評估下，放棄任何採取軍事行動的企圖(張馬可：2004年，頁48-49)。¹⁶

因此，在民國89年國防報告書就指出：國軍自「精實案」後，新一代兵力及武器裝備獲得更新後，已具有「主動」戰略條件，並有能力遂行反制作戰，是以將原採之「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構想，調整為「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並建立適當的有效嚇阻武力(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

2000年，頁64)。¹⁷在91年國防報告書中說明：「於戰爭伊始，即以海空優勢作為，選擇有利海、空域，逐次阻殲來犯之敵軍，確保國土安全」(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02年，頁79)。¹⁸而在95年國防報告書中提及：「以全民總體防衛力量及三軍聯合戰力，堅決實施國土防衛，以達成拒、退敵與殲敵的目標。」，另以「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用兵指導，規劃聯合作戰之戰力整建(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06年，頁93、謝游麟：2011年，頁73)。¹⁹

(五)「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時期 (2009至2017年)

在民國98年的國防報告書中：我國軍事戰略係依憲法「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維護全民安全與福祉，及保障自由民主與人權」之基本理念建立武力。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敵我戰略態勢及未來兵力發展等因素，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同時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理念，絕不輕啟戰端(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19年，頁79)。²⁰

在「防衛固守」部份：國土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對抗斬首、機戰

反擊及持久作戰的能力，採固守、應援、規復等軍事作為，戰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反制敵對臺海、空域封鎖，開闢海、空安全航道，確保聯外交通暢通，以維持續作戰；在「有效嚇阻」部份：將三軍武器系統作戰互通能力做有效整合，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並賡續研發岸置機動遠程精準打擊火力及防空、制壓性武器系統與資電干擾，結合與運用「創新／不對稱」之戰術戰法，集注戰力於敵關鍵要害，以嚇阻敵進犯意圖(中華民國102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編撰委員會：2013年，頁28-29、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15年，頁73-75)。²¹

(六)「防衛固守、重層嚇阻」 (2017年迄今)

在民國106年《4年期國防檢討》中說明：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包括：防衛國家安全、建制專業國軍、落實國防自主、維護人民福祉及促成區域穩定等五項。軍事戰略依「防衛國家安全」之國防戰略指導，積極建構「防衛固守」之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國防總力，形成有利態勢，並以「重層嚇阻」之手段，達成戰略持久效果，確保國土安全(中華民國106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編撰委員會：2017年，頁21-25)。²²



在「防衛固守」方面：確保通資電作戰能力，以維指管中心及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提高戰力防護成效，以增聯合反制之效能，結合全民防衛總體力量，運用海峽天險，形成多層次防禦縱深，以達戰略持久效果；在「重層嚇阻」方面：以「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發揮聯合戰力，使敵陷入多重困境，嚇阻其不致輕啟戰端。倘敵仍執意進犯，則依「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及殲敵於灘岸」之用兵理念，對來犯之敵實施重層攔截及聯合打擊，削其攻勢，阻敵登島進犯(中華民國106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編撰委員會：2017年，頁21-25、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19年，頁54-58)。

²³鑑於此，因應敵情威脅、前瞻未來戰爭形態，發展之創新、不對稱作戰概念，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進而提出「整體防衛構想」(ODC/Overall Defense Concept)(青年日報，檢索日期：2020年2月2日)。²⁴

二、整體防衛構想概念

依108年國防報告書及國軍聯合作戰要綱，將「整體防衛構想」區分「戰力整備」及「作戰構想」兩部分，具體作法如下(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19年，頁59-66、國防部參

謀本部：2019年，頁2-26至29)：²⁵

(一)戰力整備

戰力整備旨在「建力」、「養力」，亦是落實整體防衛構想的具體方法與手段，概可分為「兵力整建」：以基本戰力及不對稱戰力為主，依資源及優先順序之需求，整合及善用民間能量，化民力為我力。「編裝調整」：依作戰實需，調整兵力結構與編裝，以貫徹「濱海決勝」及「灘岸殲敵」的任務。「準則建立」：制定簡潔易懂的聯戰準則，並向下發展相關要綱、教則等。「部隊訓練」：以聯戰構想及行動要項為主軸，以圖上兵推、模擬分析、指揮所演習及實兵對抗等，以落實訓練，提高成效。

(二)作戰構想

作戰構想以「勝敵」為目標，區分「戰力防護」、「濱海決勝」及「灘岸殲敵」等三個環節，亦為防衛作戰克敵制勝之具體實踐。在有限國防資源下，本著戰力整建以「量適、質精、高效能、精準打擊及易損性低」之「基本戰力」為基礎，置重點於建立「機動、價廉、量多、快速生產、具可耗性」之不對稱戰力，以下分別就「戰力防護」、「濱海決勝」及「灘岸殲敵」等三個階段，加以說明之：

1.戰力防護

全軍戰力的保存，將是爾後戰力發揮的關鍵，戰力防護是貫穿作戰全程。國軍藉由機動、隱蔽、分散、欺敵、偽裝、護衛、謀略、誤導，以及快速有效之損害管制，降低敵先期攻擊之危害，確保我軍戰力完整，以有效支持後續作戰。戰力整建目標：三軍各部隊有生戰力及偵蒐、指管系統之保存。此階段，戰力整建重點：強化機動防空偵知及防衛能力，肆應敵空中與導彈威脅；建置智慧型警監系統，確保營區整體安全及提升預警與應變能力；精進指管通網情監偵與備援系統，以及發展網路戰、電子戰及指管防護，反制與偵蒐能力，支援軍事作戰行動為主。

2.濱海決勝

選擇我空中兵力及岸置火力可涵蓋範圍，慎選決戰海域，形成局部優勢，發揮統合戰力，阻殲敵航渡船團。戰力整建目標：「嚴密監偵」與「情傳作業」，須盡諸般手段之力量，主動掌握敵登陸船團位置，並考量時空因素，機動部署戰術有利位置，聯

合友軍對敵海空兵力，統一發起攻擊。此階段，戰力整建重點：研製無人飛行載具，增進聯合情監偵效能；籌購新式戰機，提升制空、制海戰力；發展精準打擊武器；建置輕快高效能作戰艦艇，發揮「以小博大，以快制慢」之不對稱戰力。

3.灘岸殲敵

乘敵甫行登陸，艦岸運動之際，統合三軍兵、火力及預置障礙阻絕，擊滅登陸之敵於泊、灘、岸地區，使其無法登陸立足。戰力整建目標：作戰全程務求各軍(兵)種兵、火力密切協同，拘打配合，各聯戰部隊尤須窺破好機、獨斷專行，迅速奪取戰果。此階段，戰力整建重點：建構無人飛行載具，增進灘岸殲敵綜效；籌購新型戰車，提升地面防衛作戰反擊戰力；建構機動快速精準打擊火力，強化登(著)陸場殲滅戰力。

國軍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下，發展「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善用臺海天塹及地緣優勢，發揮「創新／不對稱」之作戰



本期主題

思維，統合三軍戰力，掌握戰場主動，予敵致命打擊，達成「迫敵奪臺任務失敗」之作戰目標。

綜上而知，國防事務是經緯萬端，在全民國防理念下，臺澎防衛作戰仍須經由軍民合作，加以完成。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將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平時除協力國軍救災及執行組織、宣傳、安全、服務四大工作外，戰時更運用組織的軍事性、社會性、群眾性，協助軍事任務達成，以奠定全民防衛作重之基礎。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發展概況

為管理龐大的後備軍人及落實後備軍人服務工作，國防部委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屬各級後備指揮部管理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另縣(市)後備指揮部於各鄉、鎮、市、區成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其成員採無給職(除秘書外)，推展後備軍人各項工作，服務轄內納編列管後備軍人。成立迄今已50餘年，在組織成長的過程中，雖歷經數次的調整與變革，但在各界的努力之下，達到法制化階段。基此，以下分別針對組織遞嬗、工作任務、聘任(召訓)對象及課程設計，加以說明之：

一、組織遞嬗

(一)先總統蔣公於民國50年軍事會議對後備軍人組訓工作指示：

「國軍後備軍人已儲備50餘萬人，其中年輕力壯足可編成500個營，對這一龐大的後備力量，必須有周密靈活的組織管理，才能在平時成為安定社會的定力，在戰時成為持續的戰力，國防部基於此要求，即加強後備軍人小組的組織，並建立指導小組，完成動員之準備(鄭世傑：2016年，頁14-15)。

」²⁶

民國53年7月成立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職司後備軍人管理與動員任務，為貫徹先總統蔣公指示，結合組訓政策，研擬《加強後備軍人組訓方案》。民國54年，訂定《後備幹部訓練計畫大綱》，並成立「後備幹部訓練班」，成為培育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的搖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官網，檢索日期：2020年2月2日)。²⁷另在4月初，向先總統蔣公報告有關「加強後備軍人掌握、連繫、運用」，其內置重點於後備軍人的如何掌握與運用，經奉先總統蔣公指示貫徹本項工作，於是即起著手規劃。迄經國先生任國防部

副部長時指示：「後備軍人是國家一股龐大的力量，希望軍管區爾後加強此項工作(王順堂：2010年，頁95)。」²⁸，國防部在民國55年3月7日核頒《後備軍人政訓工作綱領》，軍管區依綱領第6條：「推行綱領之工作，除各級管區負責外，在基層應設置輔導機構，經常輔導」之規定，制定《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於每一鄉鎮市區設輔導組、村里設輔導員，推行後備軍人組織、宣傳、社調、服務四大工作(金忠國：2010年，頁16-22)。²⁹

(二)民國66年因後備軍人數量大增，原有的組織型態與幹部工作量，不勝負荷，依客觀情勢及任務需要，將鄉鎮市區之輔導組織擴編為輔導中心，置主任、秘書各1人，並在村里設輔導組，置組長1人，轄輔導員若干，由輔導中心負責各項任務之推動(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官網，檢索日期：2020年2月14日)；³⁰試行後以此為基礎，於民國70年報奉國防部核定將原有之《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充實修訂為《後備軍人輔

導組織設置暨幹部遴用辦法》。民國77年將基層小組取消，改編為後備營、連型態管理，並分十大行業團體編組，經多日之執行，發現任務無法貫徹(吳志麒：2018年，頁9-12)。³¹民國81年7月起，檢討將後備組織重新調整，依戶籍地址順序每10至30個後備軍人小組，每1小組設置小組長1人；由下而上每2至10個後備軍人小組編成1個「輔導區」，設置輔導員1人；村里設輔導組，設組長1人，每2至5個輔導組設督導員1人，隸屬鄉鎮市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由團管部負責輔導運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2011年，頁6)。³²

(三)有鑒於《行政程序法》於民國88年2月3日公佈後，其法第174-1條：「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全球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



2020年2月15日)。³³規範今後國防施政必須遵循「依法行政」要求。依此檢視《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暨幹部遴用辦法》係屬行政命令，法源基礎已顯不足。

恰時，在民國89年1月29日總統公布《國防法》，其中第5章為「全民防衛」專章中，第24條明定：「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同法第25條亦明定：「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同條第2項更明定：「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以做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立法取得有效之依據(郭憲鐘：2011年，檢索日期：2020年2月18日)。³⁴為進一步落實全民國防所需的動員「制度」與「法規」法制化，於90年10月25日三讀通過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同年11月14日公布施行全

國，該法第25條規定：「為達成動員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於是國防部在91年9月4日制訂完成《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

其後，在民國96年5月17日修正第4條條文，增加「動員實施階段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書之送達」之工作職掌；至此，「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進入法制化的時代，明訂協助辦理國防、後備等事務，並貫徹「軍隊國家化」。

(四)《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自91年9月4日施行後，曾歷經6次的修正(全球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20年2月19日)，³⁵在104年7月16日，配合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修正設置辦法所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編組、訓練與服勤及其他相關規定，其要點如下(全球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20年2月20日)：³⁶

- 1.定明輔導組織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指揮所屬各級後備指揮部管理及設置，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工作。
- 2.增列輔導組織之設置與編組及其成員任務之規定。
- 3.研究發展委員、組訓顧問與輔導中心各級幹部(以下簡稱輔導幹部)之選(聘)任條件、作業權責、經歷管制及任期相關規定。
- 4.增列辦理後備幹部訓練班及輔導組織訓練內容之規定。
- 5.定明執行服勤事項所需經費支應等相關規定。
- 6.調整輔導幹部解任事由及得支領各項費用之相關規定。
- 7.增列輔導組織服務證與服裝之規定，及定明輔導組織人員執行任務所需裝備之使用規定。
- 8.調整輔導幹部得享有權益及增列參加後備幹部訓練班人員得享有權益之規定。

另於108年4月10日再次修正施行。在當時，有鑒於輔導幹部平日協力全民國防、災害救援及動員整備工作之辛勞付出，為激勵士氣及肯定其貢獻，強化輔導組織功能，爰修正設置辦法第20條

增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輔導幹部，自費至國軍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時，可享有健康檢查減費之優待(全球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20年2月25日)。」³⁷

由上述組織遞嬗中，可以了解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的演進歷程，特別是在法制化之後，組織相關經費來源、編組、訓練、服勤與權益更為明確及完備，輔導組織藉由國防事務之推展、戰爭面的經營，進而傳遞「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全民國防理念，是厚植國家整體防衛力量，不可缺少的重要組織。

二、輔導組織工作任務、聘任(召訓)對象及課程設計

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及後備幹部訓練班召訓計畫之規範，相關內容敘明如後：³⁸

(一)工作任務

依108年4月10日《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3條：「輔導組織設置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以下簡稱委員及顧問團)、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輔導中心)。其工作任務，依第4、5條規範律定之：

- 1.委員及顧問團之研究發展委員、組訓顧問之任務如下：



本期主題

- (1)提供輔導組織、宣傳、安全及服務工作興革意見。
- (2)後備軍人動員、管理與服務工作之研究及發展。
- (3)協請法人、團體或地方人士，支援推展後備軍人動員、管理及服務工作。
- (4)協助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推展後備軍人各項活動。
- (5)協助辦理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國軍人才招募及其他相關工作。

2.輔導中心之任務

- (1)辦理後備軍人組織、宣傳、安全及服務工作。
- (2)協助後備部隊召集訓練及要員連絡查訪。
- (3)動員演習及動員實施階段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及徵用書之送達。
- (4)協助辦理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國軍人才招募及其他相關工作。
- (5)指(督)導所轄後備軍人輔導組工作。
- (6)執行後備軍人其他輔導工

作。

(二)聘任及召訓對象

- 1.委員及顧問：以支持國軍及推展全民國防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聘任之。

- 2.輔導中心召訓對象(後備幹部訓練班)(國防部後備指揮部：2020年，頁2-3)³⁹要成為輔導中心的成員，均完成後備幹部訓練班(簡稱後幹班)之訓練，其召訓對象、選員條件，分述如下：

- (1)以優秀後備軍人為優先，年齡須在48歲以內，能於組織內服務任職10年以上。

- (2)選員條件：

以「無私心，無黨派，支持國防」為首要遴選標準，排除政黨色彩，消弭外界可能疑慮；忠愛國家，認同輔導組織，品德端正，儀態端莊，有正當職業，熱心公益，具領導才能，有志於後備軍人服務工作者；具國中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畢(結)業者，另以工作能與戶籍地相結合者為宜；除退伍2至8年內，年計要員外，以後

備軍人餘員優先考量；義務役退伍者，在營期間無懲處及不良紀錄。

(3)有下列因素之一者不得送訓：

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宣告緩刑，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患有身心疾病、傳染性疾病、癲癇症、氣喘或其他痼疾者。

(三)後備幹部訓練班課程設計

以後備指揮部及輔導組織任務與四大工作推展、運用為主體，並區分基本課程、專題講座及精神教育等三項。

1.基本課程

後備指揮部任務暨後備幹部訓練班簡介；後備軍人組織、宣傳、安全、服務四大工作；協力動員整備暨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介紹；各班隊招募工作之認識及輔導組織協力災害防救工作。

2.專題講座

國防政策概況；輔導組織實務工作經驗報告；如何增進個人工作職能；表達與溝通技巧。

3.精神教育

輔教課程；綜合座談；結訓典

禮。

由上而知，可以了解「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成員均來自社會各階層，不論是委員、組訓顧問或輔導幹部均需接受政府管轄及輔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執行、協助及推展國防事務，支持國軍建軍備整。誠如總統蔡英文女士出席「108年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議」時表示：「國軍是守護國家安全的第一線，而後備軍人則是和國軍聯合作戰的重要戰力，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兼顧全民國防的任務，是國軍戰力的後盾(中華民國總統府官網，檢索日期：2020年3月1日)。」⁴⁰所以，在組織的管理方面，要如何善用及強化輔導組織在現行「整體防衛構想」架構下的功能及運用性，實為現行重要的課題。

整體防衛構想下輔導組織的運用與限制

目前經統計，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遴聘之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計2仟餘人，而輔導中心於全國計各鄉、鎮、市、區設置364處，各中心編設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各乙員，下設若干督導區、輔導組及輔導員等，迄今計有輔導幹部3萬餘員。若能有效規劃及運用輔導組織，化民力為我力，發揮總體戰力，



本期主題

方可獲致最大戰果。本文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4、5條「輔導組織的任務」及國軍「整體防衛構想」之「戰力防護」、「濱海決勝」及「灘岸殲敵」等三階段實際需求，試著探究、整理在戰時上述各項階段中，輔導組織如何得以協力國軍運用之可行性與限制性，相關內容概述如後：

一、輔導組織運用的可行性

(一)戰力防護階段

1.轄區危安輿情反映

監控自宅週邊重要道路、橋樑、重要關鍵設施及軍事營區，發掘敵人滲透、破壞情事，反映聯戰任務部隊處置，另廣伸安全佈建觸角，置重點於蒐報影響軍中安全、民情陳抗反映及檢舉不法等情事，以消弭亂源，鞏固國家安全。

2.防空掩藏保存戰力

配合村里長引導民眾實施防空掩蔽，降低傷亡並協助重要物資地下化，保存戰力，以利爾後作戰。

3.文宣耳語激勵抗敵

動員輔導幹部至車站、轉運站、醫院及人潮聚集等處，以耳語或手機簡訊，激勵抗敵意志，

並適時駁斥不當言論，導正視聽。

4.協力徵購徵用作業

動員令發布後，編組人員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用，將徵購性用書送達物業主，並督促將品項送達指定地點，另協助徵集場作業及安全維護。

5.催促引導要員報到

透過村里廣播系統催促要員報到，並至鐵公路及捷運站引導，協力部隊編成。對於因交通中斷無法如時前往部隊報到之要員，依縣(市)指揮部作業規劃，編組幹部引導要員至就近指定地點報到。

(二)濱海決勝階段

1.清查傷亡調整編組

清查輔導幹部傷亡情形，重新調整編組，賦予任務，以支援後續任務。

2.協助醫療救護引導

配合地方醫療體系需求，動員幹部協力醫療後送秩序維護、傷患撫慰，並號召民眾踴躍捐血，以應實際需求。

3.協力民生物資查管

配合地方政府民生物資管控

作為，編組幹部協力戰時重要民生物資清查、管制及發放，確維民生秩序維護。

4.引導災民疏處撤離

配合地方政府府災民疏處路線，編組輔導幹部協助引導撤離及撫慰，安定鞏固民心。

5.支援封、毀港作業

依令辦理封、毀港作業時，得運用輔導組織人脈，支援所需物資、機具及人力，加速完成作業。

(三)灘岸殲敵階段

1.掌握後續動員能量

協助政府及軍隊，掌握轄內剩餘民、物力分布狀況，完成後續動員準備，支援緊急徵購徵用作業，以滿足作戰需求。

2.提供部隊建議諮詢

蒐集地方情資，發掘潛存危安因素，提供聯戰任務部隊建議諮詢，協力遂行作戰任務。

3.支援過境部隊整補

運用輔導組織掌握轄內附近賣場、加油站、修車廠及技勤人力，支援過境部隊整補作業。

4.宣揚戰果鞏固民心

配合政府文宣報導，宣傳國

際支持輿論及國軍有利戰況，激勵全民抗敵意志，鞏固戰爭面。

5.部隊宣慰鼓舞士氣

在無礙作戰任務前提下，輔導組織得策辦部隊宣慰活動，感謝軍兵為國犧牲奉獻，鼓舞部隊士氣。

綜上所言，我們可以發現輔導組織在「整體防衛作戰構想」下，其運用仍圍繞著「組織、宣傳、安全、服務」等四大工作，以團結、爭取後備軍人及友我組織，植其根、立其心；以號召、駁斥堅定愛國信念，導其行、澄其清；以發掘、反映見微知著，固其本、弭其亂，有效凝聚整體力量，即時動員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任務之達成。

二、輔導組織運用的限制性

(一)法規上的限制

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4、5條「輔導組織的任務」中多屬平時任務，而戰時部分僅有：「動員實施階段協助辦理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及徵用書之送達。」上述「整體防衛構想」下輔導組織的運用，是否能依「輔導組織的任務」一辦理後備軍人組織、宣傳、安全、服務工作或協助辦理全民國防……及其他相關工作的方式，進



一步要求輔導組織，在戰時協力完成上述各項工作，法規上仍有模糊的空間，並未論及可行或不可行，似乎保有詮釋上的空間。

在2019年女性服役人口數已達2萬3仟餘人，占編制數的12.3%(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2019年，頁113)。⁴¹與過去相比，在未來退役列管的女性同仁，將會越來越多，倘若未來有女性接受後幹班訓練後，加入輔導組織，運用其天生溫柔、同理及平易近人的特質，在後備軍人宣傳及服務工作上，均能為輔導組織加分。但目前法規上，女性同仁可在退伍時，可依其志願簽立「女子志願服後備役」之志願書，造成遴選送訓後幹班人員總數的流失，如此對組織永續經營，有極大的影響。

(二)實務執行上的限制

奧地利精神分析家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曾提出「生命本能」(Eros)，它包含所有的自足和自衛的慾望(張春興：2009年，頁382)。⁴²在歷次風災、水災、重大意外事故及新型冠狀病毒的防疫上，都可以看到輔導組織挺身而出的背影(青年日報、聯合報，檢索日期：

2020年3月4日)，⁴³仍而在戰爭發生時，危及個人生命、財產與家庭安全，輔導組織各級幹部是否還能義無反顧，在「整體防衛構想」下協助國軍達成任務，這是值得進一步深思。

臺灣自2018年3月底正式邁入「高齡社會」，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14.05%(臺灣英文新聞，檢索日期：2020年3月5日)。⁴⁴換言之，這代表每7個人裡面就有1個年長者。輔導組織設置辦法雖於104年7月，配合全動法第25條第3項修正時，將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納入組織內，進而延長友我人士對國防事務的貢獻。但此舉，僅為節流而未能達到開源之效。加上現今83年次(含)後出生役男，僅需服役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其服從性及面臨就業、糊口養家問題，常造成新進成員招募不易之困境。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原連絡官設置，初始為1鄉鎮、1連絡官(員)，擔任縣(市)指揮部與輔導組織溝通橋樑之重責，因配合國防部組織再造，人員精簡，連絡官改為連絡士，甚至有連絡士須同時兼任多個

鄉鎮市區任務，力有未逮。加上，普遍過於年輕，在軍事教育、部隊實務及社會經驗上均顯不足，在面對閱歷深厚之輔導幹部相形遜色，在工作推展、任務賦予及國防理念傳達上，產生遲緩、鈍重性，以致成效不彰。

從上述的限制因素而知，在「整體防衛構想」下管理與運用輔導組織，經營者須在觀念上要跟得上時代，做事要有目標、看得遠、有計畫、有步驟。在作風上要跟得上國防政策，講求新知，存誠務實，樹立正確的服務觀念。在態度上要表現謙和，從事群眾工作應有合宜的禮節及相當之親和力，須謹守分際、熱情誠懇，與人為善，謀定而後動。在情感上講究肝膽相照，輔導組織成員大多數都是無給職，為公益、群體而犧牲個人，在情感上特重「忠義」精神，重道義、講情感，成敗一體，榮辱與共。

換言之，在輔導幹部的遴、聘選、後幹班觀念紮根工作及辦理、推行各項工作，所需的定期與不定期訓練就更顯得重要，透過會報、會議及座談方式，彼此交換意見，相互溝通，帶動組織「團結」、「

合作」、「和諧」之風氣，從相同的觀念發出，方能採一致之行動，進而協助國軍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

結 語

國軍自1949年跟隨政府來臺後，國軍軍事戰略深受美國及中國大陸之影響，更可發現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上的複雜性，為擺脫上述所面臨的困境及面對中國大陸的文攻武嚇。在硬實力部分，依《國防法》第22條(全球法規資料庫，檢索日期：2020年3月10日)⁴⁵及行政院「5+2產業新計畫」(中華民國經濟部，檢索日期：2020年3月10日)⁴⁶之指導，強化現行國防自主、國機(艦)自造，深刻檢討、接受，敵強我弱之不對等戰力，藉由臺灣海峽天然地理位置，重新定義「戰勝」的條件，策定符合實需的「整體防衛構想」，以達犯臺必將造成嚴重的損害之效。

在軟實力方面，從近代歷次的戰爭中深知，要打贏一場戰爭，光是只有軍事武器硬實力，是無法順利的成功，而在民主國家更是需要人民、國會及媒體等民意力量的支持。而輔導組織正扮演「軍民合作」之橋樑，在各界竭智盡忠的努力下，歷經50餘年的發展，秉持



本期主題

「忠義精神」，本著「替政府爭取向心」、「謀社會安定繁榮」、「為國家團結安全」之認知，發揮道德勇氣，默默犧牲奉獻，服務地方。在戰時，以輔導幹部為人民核心的領導骨幹，透過組織力、宣傳力、科技力及實際執行力，以身作則，成為同舟共濟、同島一命的模範，進而遍地開花，凝聚民心向我，影響國際輿論支持，完成捍衛國土之任務。期能達到「硬實力」靠軍人作戰，「軟實力」由輔導組織催化，軟硬兼施，以收其效。促使臺澎防衛作戰，形塑如《孫子兵法》所云：「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及「致而不致於人」之目標。

作者簡介

鍾心豪中校

目前任職於國防大學共教中心教官

學歷：政戰學校87年班、南華大學生死所97年班、陸軍指揮參謀學院99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107年班、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

經歷：連、營輔導長、心輔官、科長、處長、政參官及教官

專長：哲學諮商

寇景翔少校

目前任職於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政治教官

學歷：政戰學校90年班、國防大學政治研究所97年班、政訓中心正規班102年班

經歷：連、營輔導長、心輔官、政戰官及教官

賴昭榮中校

學歷：政戰學校89年班、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02年班、政大公共行政碩士生

經歷：海軍東指部輔導長、艦指部心輔官及康定軍艦輔導長。

注釋

- 1 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第1節國防／第137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檢索日期：109年1月4日。
- 2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108年9月），頁54。
- 3 中國文化大學，〈中華百科全書／社會科學類／國家戰略〉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soc.asp?id=10133。檢

- 索日期：109年1月5日
- 4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95年），頁92。
- 5 游凱翔，〈108年國防報告書首度披露明確防衛構想示意圖〉《中央通訊社》，2019年9月11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9115003.aspx>。檢索日期：109年1月8日。
- 6 郭晃男、簡至宏〈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推動全民

- 國防教育之研究-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例》，《憲兵半年刊》，(憲兵學校)，第89期，2019年12月，頁8。
- 7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指揮部網頁／首頁／後備服務／輔導組織／組織體系／組織架構文字說明〉<https://afrc.mnd.gov.tw/AFRCWeb/Content.aspx?ID=1&MenuID=96>。檢索日期：109年1月12日。
- 8 張樹軍主編，《中南海三代領導集體與共合國外交實錄》(北京：中國經濟，1988年)，頁43-44。
- 9 張素華，《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北京：中國青年，2006年6月)，頁147。
- 10 張淑雅，〈臺灣危機與美國對「反攻大陸」改革的轉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市，第30期，2001年。
- 11 美國在臺協會官網，〈上海公報全文〉，<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policy-history-zh/key-u-s-foreign-policy-documents-region-zh/u-s-prc-joint-communique-1972-zh/>。檢索日期：2020年1月14日。
- 12 美國在臺協會官網，〈臺灣關係法〉，<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policy-history-zh/key-u-s-foreign-policy-documents-region-zh/taiwan-relations-act-zh/>。檢索日期：109年1月20日。
- 13 孫國順，〈我國軍事戰略計畫作為轉變之研究—以1992~2009年國防報告書為主〉《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2010年1月，頁71-73。
- 14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2006年)，頁93。
- 15 陳水扁，〈境外決戰概念提出：陳總統陸官演講稿節錄〉，《國防政策評論》，2000年1月第1期，頁130。
- 16 張馬可，〈兩岸兵役制度對國家安全之影響〉，《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論文》，臺北市，2004年，頁48-49。
- 17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89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89年)，頁64。
- 18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91年)，頁79。
- 19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95年)，頁93。謝游麟、葛惠敏，《國軍軍事戰略之理論與實際》，〈國防雜誌〉，桃園市，2011年1月第26卷第1期，頁73頁。
- 20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頁79。
- 21 相關內容整理自中華民國102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102年3月)，頁28-29。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104年10月)，頁73-75。
- 22 中華民國106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106年3月)，頁21-25。
- 23 相關內容整理自中華民國106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106年3月)，頁21-25。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108年9月)，頁54-58。
- 24 青年日報，〈國防部：國軍落實整體防衛作戰構想確保國家安全〉，2019年4月3日，<https://www.ydn.com.tw/News/331995>。檢索日期：109年2月2日。
- 25 相關內容整理自：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108年9月)，頁59-66。國防部參謀本部、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國軍聯合作戰要綱》(臺北：國防部，民國108年6月25日)，頁2-26至29。
- 26 鄭世傑、陳逸弘，〈國軍主財資訊系統管制下後備軍人服務工作項目重要性評估之研究〉，《黃埔學報》，高雄市，第70期，2016年，頁14-15。
- 27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輔導組織／組織沿革〉，<https://afrc.mnd.gov.tw/AFRCWeb/Content.aspx?ID=1&MenuID=77>。檢索日期：109年2月10日。
- 28 王順堂、林弘昌，〈以非營利組織的概念淺談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復興崗學報》，臺北

- 市，2010年，第100期，頁95。
- 29 金忠國，〈宜蘭縣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政治參與之研究〉，《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宜蘭縣，2010年，頁16-22。
- 30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輔導組織/組織沿革〉，<https://afrc.mnd.gov.tw/AFRCWeb/Content.aspx?ID=1&MenuID=77>。檢索日期：109年2月14日。
- 31 吳志麒，〈設置後備軍人輔導基金可行性之研究〉，《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臺中市，2018年，頁9-12。
- 32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認識組訓服務工作〉，（臺北：後備司令部），民國100年，頁6。
- 33 全球法規資料庫，〈行政程序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Rela.aspx?PCODE=A0030055&FLNO=174-1&ty=L>。檢索日期：109年2月15日。
- 34 郭憲鐘，〈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相關問題之研析〉，《法制局／研究成果/專題研究》，（臺北：立法院），2011年，第10屆第1會期70期。<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84257>。檢索日期：109年2月18日。
- 35 全球法規資料庫，〈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歷史法規〉，<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List.aspx?pcode=F0040019>。檢索日期：109年2月19日。
- 36 全球法規資料庫，〈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沿革-立法總說明-1040716〉，<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F0040019>。檢索日期：109年2月20日。
- 37 全球法規資料庫，〈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沿革-立法總說明-10804107〉，<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F0040019>。檢索日期：109年2月25日。
- 38 全球法規資料庫，〈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19>。檢索日期：109年2月26日。
- 39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幹部訓練班召訓計畫〉，頁2-3。
- 40 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肯定後備輔導幹部 擴大後備輔導組織〉，《新聞與活動／總統府新聞》，2019年11月6日。<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001>。檢索日期：109年3月1日。
- 41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民國108年9月），頁113。
- 42 「生命本能」：促動個體追求生存行為的基本內在力量，佛洛伊德稱此種求生的內在基本的量為慾力(libido)。資料來源：張春興，《現代心理學》（臺北市：臺灣東華，2009年7月），頁382。
- 43 陳俊鈞、李恬郁，〈蔡總統出席108年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議肯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貢獻〉，《青年日報》，2019年11月6日，<https://www.ydn.com.tw/News/359299>。程嘉文，〈獨／協助生產口罩官兵軍方禁向廠商索取或購買口罩〉，《聯合報》，2020年2月5日，<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4324205>。檢索日期：109年3月4日。
- 44 朱明珠，〈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 每7人中就有一位老人〉，《臺灣英文新聞》，2018年4月11日，<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402821>。檢索日期：109年3月5日。
- 45 《國防法》第22條規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資料來源：全球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10030>。檢索日期：2020年3月10日。
- 46 〈5+2產業新計畫〉在國防部分的推動作法：運用國防需求，結合產業力量建立完整設計、製造、組裝及關鍵技術等自主能量，建構軍機與船艦自主供應鏈，並拓展應用至民用市場。培育資安專業人才，推動以服務為重心之資安產業結構優化，並以資安加值台灣優勢產業，擴大整體市場發展，打造資安產業創新創業生態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制定產業發展策略／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https://www.moea.gov.tw/MNS/Ad01/content/ContentDetail.aspx?menu_id=30686。檢索日期：109年3月10日。